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勞簡字第4號

原告 紀田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姜禮輝

被告 盧建豪

訴訟代理人 王翊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108年度簡字第1915號）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08年度簡附民字第110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受僱原告，負責高雄地區電腦噴印機販售、維修、收受貨款等業務，竟基於背信犯意，於民國106年9月15日前往訴外人峻通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峻通公司）洽談販售型號DAILY JET HP-1000噴印機（下稱系爭噴印機）之機會，以新臺幣（下同）47,620元之價格私下販售競爭同業準昱有限公司（下稱準昱公司）產品，交付準昱公司之統一發票予峻通公司，致原告受有預期可獲得販售系爭噴印機47,620元及後續販售墨水匣100,000元（墨水匣每個5,000元×每年替換2次×噴印機使用年限10年）之損害。又被被告向峻通公司收取訂金後，佯稱目前無貨可交，自106年9月15日至107年2月26日共161日，私下出借原告所有之噴印機及墨水匣供峻通公司先行使用，以噴印機租金每日200元及墨水匣1個5,000元計算，被告應賠償原告37,200元（日租金200元×161日+5,000元）。另峻通公司誤認系爭噴印機係由原告出售，要求原告履行保固義務，原告為維護其長年於業界建立之聲譽而免費提供峻通公司保養維修系爭噴印機之服務1次，被告應賠償原告保養維修費用3,000元之損害。被告於106年9月15日、22日、29日、106年10月

01 3 日、27日、106 年11月24日共 6 日駕駛公務車前往峻通公
02 司洽談噴印機販售，其為原告員工受領原告支付薪資、駕駛
03 原告配發專供業務使用之公務車輛，運用原告教授之產品及
04 維修專業技術，卻涉背信罪造成原告經濟成本及智慧財產損
05 害，應賠償原告於上開 6 日使用公務車 12,000 元（租車每日
06 2,000 元 x 6）、6 日薪資 5,600 元（月薪 2,8000 元 ÷ 30 x
07 6）、教育訓練支出（含住宿費用）7,000 元，及由資深人
08 員帶領操作至可獨立作業需 2 個月之薪資 54,000 元，與前開
09 項目合計 266,420 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
10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266,420 元，及
11 自追加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2 5%計算之利息。

13 二、被告則以：被告前往峻通公司與林銘軒洽談前，原告就系爭
14 噴印機報價為 50,000 元，遭林銘軒以價格太高拒絕，被告始
15 轉介給訴外人即準昱公司員工蔡承洋，並出借準昱公司所有
16 之噴印機及墨水匣予峻通公司暫時使用，被告收取款項後，
17 將款項交與準昱公司，準昱公司即將其開立之發票及系爭噴
18 印機交由被告轉交林銘軒，被告未收取任何酬勞，並無背信
19 犯行。而峻通公司既本無向原告購買噴印機之意願，原告即
20 無預期可獲利益，難謂原告受有何損害。縱原告受有損害，
21 然原告未舉證證明噴印機平均可使用達 10 年、墨水匣應每半
22 年替換 1 個，且峻通公司均係向原告購買替換所需之墨水匣
23 ，日後亦會繼續向原告購買，故原告未受有預期利益之損失
24 ，另預期利益之損失應係以該噴印機、墨水匣之售價扣除進
25 貨成本。被告於上開 6 日有至原告客戶處洽談業務、辦理相
26 關業務，所領取 6 日薪資共計 5,600 元乃被告勞務之對價，
27 另原告為被告支出相關教育訓練費用、房租 7,000 元及訓練
28 期間薪資 54,000 元，均為訓練員工所支出之必要費用，被告
29 亦在原告任職 13 個月，故使用公務車、領取薪資 6 日、原告
30 支出相關教育訓練費用、房租及訓練期間薪資，與本件侵權
31 行為無直接因果關係，且該公務車車齡老舊逾 20 年，以一般

市場租車行情每日租金2,000元做為計算標準，亦有未洽，況該公務車係屬訴外人伊麥爾有限公司（下稱伊麥爾公司）所有。被告出借予峻通公司之噴印機、墨水匣為準昱公司所有，縱為原告所有，原告未舉證證明噴印機之每日租金為200元，該噴印機為中古機，原告主張之租金與該噴印機之價值顯不相當，又事後仍將剩餘之墨水回收使用，故原告實際所受損失，應以原告墨水匣進貨成本為計算，並扣除原告出借時已耗用之墨水比例，及峻通公司返還之剩餘墨水比例。峻通公司持有之系爭噴印機乃準昱公司所販售，原告本不負有保養維修之義務，原告無償保養維修系爭噴印機，屬原告自願之行為，與本件侵權行為無直接因果關係，況原告提出之維修服務單係由伊麥爾公司所出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一)被告於105年7月29日至105年12月20日、106年7月14日至107年3月6日受僱原告，負責高雄地區電腦噴印機販售、維修、收受貨款等業務，原告並按月給付原告月薪及獎金，獎金係依銷售情況給予，銷售金額達到一定標準發放獎金。

(二)峻通公司前向原告洽詢型號DAILY JET HP-1000噴印機，經原告指派被告前往峻通公司洽談銷售事宜。

(三)峻通公司係向準昱公司購買系爭噴印機。

(四)被告因銷售系爭噴印機所涉背信犯嫌，經本院刑事庭以108年度簡字第1915號判決其犯背信罪，處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嗣經被告撤回上訴確定。

四、依兩造主張及陳述，本件爭點為被告有無銷售同業產品之行為？被告是否應就原告請求各項目負損害賠償責任？茲就本院得心證之理由析述如下：

(一)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私下銷售同業產品，致其受有預期可獲得販售系爭噴印機47,620元及後續販售墨水匣100,000元之損害等語，被告則以係轉介蔡承洋出售系爭噴印機，並未收取

報酬等語置辯。然查，原告前對被告提起刑事背信告訴，被告於偵查中經訊問是否販賣準昱公司之噴印機，係供稱：因為客戶需求的東西紀田沒有賣，伊才賣準昱公司的噴印機等語（見108年度他字第818號卷第46頁），並未說明有何轉介之情，證人即峻通公司總務林銘軒於本院審理時亦證稱：被告說這是團購價，他手上有好幾個案件，可以合併販售，不然價金應該大於5萬，洽談時沒有提到是哪家公司出貨，伊有問為何不是紀田公司的發票，印象中被告是說公司名稱不同，團購的是一家漁獲公司，所以他們請漁獲公司再開另一隻機子的發票給伊，伊當時只覺得有發票可以報就好了，不在乎來源是哪裡等語明確（見本勞簡卷第26至30頁），被告並於106年9月15日交付原告名義之噴印機維護服務單記載單價47,620元，有該維修服務單可稽（見108年度他字第818號偵查卷第17頁），依此應足認被告與林銘軒接洽議價時，係以團購降低價格為由銷售系爭噴印機，未曾告知林銘軒係轉介由準昱公司銷售噴印機，被告前揭抗辯顯屬無稽，原告主張被告銷售其他公司產品，應屬可採。

(二)被告為原告業務，固有販售其他公司產品之行為，原告據此請求其受有預期可獲得販售系爭噴印機47,620元及後續販售墨水匣100,000元之損害。經查：

(1)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所謂所受損害，即現存財產因損害事實之發生而被減少，屬於積極的損害。所謂所失利益，即新財產之取得，因損害事實之發生而受妨害，屬於消極的損害，應係責任原因事實所致，二者間具相當因果關係，始足當之，且雖不以現實有此具體利益為限，惟該可得預期之利益，亦非指僅有取得利益之希望或可能為已足，尚須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具有客觀之確定性，不得逕以有取得利益之希望或可能即遽認之，

並須同時考量契約成立後之一切變動狀況。是以原告若欲以此謂所失利益之損害，自須證明其取得此利益具有客觀確定性，否則難認有可得預期利益損失可言。

(2) 本件被告雖有銷售其他公司商品之行為，然被告經指派前往峻通公司時，峻通公司尚未決定向被告購買系爭噴印機，尚須經展示實機，依使用情況、是否符合公司需求再為決定，經證人林銘軒證述明確（見本院勞簡卷第25頁），原告亦自承其指派被告去峻通公司時，是向林銘軒報價，當時說要再談等語（見本院勞訴卷第52頁），則被告前往峻通公司時，峻通公司並未向原告下單或決定購買，衡情亦非必然成立買賣契約，再觀諸被告與原告員工魯富生（帳號「jet lu」）之LINE對話紀錄內容，魯富生於000年0月00日通知被告於翌日前往峻通公司洽商，被告詢問：「你有報價嗎？」、魯富生稱：「5萬不含墨夾」，被告復稱：「他應該會跟唐亞買」，魯富生答稱：「是阿，價差太大」等語（見本院勞訴卷第43頁），亦可知悉因價差問題而足影響峻通公司成立訂單之機會，更難認已有計畫或其他特別情事足認原告可受有販售系爭噴印機之預期利益，原告請求被告賠付預期可獲得販售系爭噴印機47,620元及後續販售墨水匣100,000元之利益，已屬無據。況證人林銘軒亦已證述：自購入系爭噴印機迄今，均向原告購買墨水匣等語明確（見本院勞簡卷第32頁），並有原告提出之統一發票可憑（見本院勞訴卷第87、89頁），原告主張受有後續販售墨水匣之預期利益損害，顯屬無稽，要難准許。

(3) 至被告固因涉背信罪獲刑事有罪判決，然刑事訴訟法第500條規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係於刑事庭自為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者，始有其適用。如附帶民事訴訟經移送於民事庭，即為獨立之民事訴訟，其裁判不受刑事判決認定事實之拘束（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43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請求關於系爭噴印機之預期利益損害，固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範圍，然本

件既經移送民事庭審理，且涉及預期利益之認定，經本院參諸前揭規定、法律見解，就本案說明認定如前，自不受刑事判決認定之拘束。另就請求系爭噴印機預期可得利益47,620元部分，原告於起訴狀曾主張以不當得利請求被告給付不法利益，然其嗣後已另陳明以侵權行為請求，且本件無證據證明被告受有利益，是其主張不當得利部分，亦屬無據，附此敘明。

(三)原告另主張：被告向峻通公司收取訂金後，佯稱目前無貨可交，自106年9月15日至107年2月26日共161日，私下出借原告所有之噴印機及墨水匣供峻通公司先行使用，以噴印機租金每日200元及墨水匣1個5,000元計算，被告應賠償原告37,200元（日租金200元×161日+5,000元）等語。被告則否認原告主張，辯稱係交付準昱公司之噴印機及墨水匣，查林銘軒本院審理時證稱：出借之噴印機沒有貼任何公司標籤等語在卷（見本院勞簡卷第27頁），尚無法認定出借使用之噴印機及墨水匣為何人所有，此部分復未據原告舉證以實其說，是原告主張出借噴印機及墨水匣為其所有，應由被告給付租金及墨水匣費用，自難逕為准許。

(四)原告另主張：峻通公司誤認系爭噴印機係由原告出售，要求原告履行保固義務，原告為維護其長年於業界建立之聲譽而免費提供峻通公司保養維修系爭噴印機之服務1次，被告應賠償原告保養維修費用3,000元之損害等語。惟原告提出之噴印機維護服務單係由伊麥爾有限公司開立，與原告已屬不同法人格，得否由原告逕為請求已非無疑，且該服務單開立日期為107年9月21日，有上開服務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勞簡卷第85頁），斯時峻通公司已曾於107年8月17日購買墨水匣，亦有原告所提統一發票可憑（見本院勞簡卷第87頁），原告既知悉其非銷售系爭噴印機予峻通公司之人，應可要求被告出具發票、保卡等憑證而提供保固服務，其未為之，仍願提供保養維修服務，且此前已與峻通公司有墨水匣交易，尚難認其提供該次保養服務與被告出售系爭噴印機之行為

具相當因果關係，其此部分請求尚難准許。

(五)原告又主張：被告於106年9月15日、22日、29日、106年10月3日、27日、106年11月24日共6日駕駛公務車前往峻通公司洽談噴印機販售，其為原告員工受領原告支付薪資、駕駛原告配發專供業務使用之公務車輛，運用原告教授之產品及維修專業技術，卻涉背信罪造成原告經濟成本及智慧財產損害，應賠償原告於上開6日使用公務車12,000元（租車每日2,000元×6）、6日薪資5,600元（月薪28000元÷30×6）、教育訓練支出（含住宿費用）7,000元，及由資深人員帶領操作至可獨立作業需2個月之薪資54,000元等語，然依原告提出之行車里程紀錄顯示（見本院勞訴卷第71至75頁），上開6日期間被告使用公務車並非僅至峻通公司洽談販售噴印機事宜，尚且至其他公司洽商，且被告接受教育訓練後及經資深人員帶領操作2個月期間，仍為原告提供勞務，自難認原告因被告銷售系爭噴印機之行為受有何損害，且其此部分請求與被告所為並無相當因果關係，不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66,420元，及自追加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周 佳 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 日
書 記 官 許 婉 真